

贺兰县教育体育局（通知）

贺教通〔2024〕5号

贺兰县 2023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复验 认定结果的通报

各普惠性民办园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9号）和《关于扶持和规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宁教基〔2019〕220号）精神的相关要求，贺兰县教育体育局组织人员成立督导评估小组，于2023年12月4日—2024年1月5日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满三年（2020年之前）的5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复评。

评估组根据《2023年贺兰县幼儿园综合检查评估细则》指标体系，坚持以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为导向，聚焦幼儿园保育教育过程质量，对5所幼儿园逐一采用了班级观察法、问卷调查、个别访谈、资料查阅等方式，对办园方向、保育与安全、教育过程、环境创设和教师队伍五个方面的15项关键指标和48个考查要点进行了全面评估和现场反馈。5所普惠性民办园复验中60分以上4所，60分以下1所，根据《关于开展2023

年贺兰县幼儿园综合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贺教通〔2023〕35号）文件精神，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需达到60分以上，得分60以下的取消普惠园办园资格。”

一、通过普惠性民办园复评的幼儿园4所

贺兰县启明星幼儿园

贺兰县金色童年幼儿园

贺兰县银河中心幼儿园

贺兰县心暖心幼儿园

二、取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资格的1所

贺兰县德胜幼儿园（已申请停办）

希望以上通过复评验收的幼儿园再接再厉，逐步改善办园条件，提高保教质量，提升办园水平，为贺兰县的学前教育事业做出新的贡献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